

#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

粤交职院学〔2016〕22号

## 关于做好2016年国庆节放假期间 学生安全教育和防范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班级：

根据国务院通知精神及学院2016~2017学年第一学期校历安排，我院2016年国庆节放假安排如下：10月1日至10月7日放假，共7天。10月1日（星期六）、10月2日（星期日）、10月3日（星期一）为国庆节法定节假日。10月8号（星期六）、10月9号（星期日）公休调至10月4号（星期二）、10月5号（星期三）。10月8号（星期六）、10月9号（星期日）正常上班。其中，10月8日（星期六）上10月4日（星期二）的课，10月9日（星期日）上10月5日（星期三）的课。为维护正常的教学、生活秩序，保障学生人身、财产安全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》及学院现行的有关制度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现就做好2016年国庆节期间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和防范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国庆节期间学生安全及管理工作。本着对学生高度负责的精神，认真贯彻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坚决执行学院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，加强对学生安全工作的领

导，高度重视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，坚决杜绝危害学生安全的重大伤害事故发生，确保学生安全。

二、加强学生安全教育。严格执行《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假期安全教育管理暂行规定》（粤交职院〔2009〕61号）和《关于加强学生交通安全教育与管理的通知》（粤交职院〔2009〕3号）有关规定，认真组织假期前安全教育、安全检查，自觉履行假期值班制度，做好留校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。尤其对于新生，要积极教导防止诈骗，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三、严格请销假制度。学生外出要严格按照批假权限落实请销假手续。9月30日18:00前各班要将本班国庆假期外出的学生报给班主任，班主任报到二级学院备案。

四、督促学生按时返校。各二级学院10月7日晚上要组织国庆假期学生返校情况考勤，并于20:00前将考勤结果报学生处，10月8日8:00前把未返校学生情况报学生处。

